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綠色動力**  
DYNAGREEN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廣東博海昕能**  
**環保有限公司100%股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同意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610,000,000元，本公司以現金方式分期支付交易總代價。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交易的有關百分比率的其中一項或以上多於5%但所有有關百分比率少於25%，故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簽署了《支付現金收購股權框架協議》。

### 收購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同意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610,000,000元，本公司以現金方式分期支付交易總代價。

有關交易之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協議各方：

- (1) 本公司
- (2) 華西能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擁有目標公司49%股權)
- (3) 東莞市煒業投資有限公司(擁有目標公司46.2%股權)
- (4) 東莞市寶瑞環保工程有限公司(擁有目標公司4.8%股權)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主要事項：賣方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同意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

代價及付款  
時間安排：本公司和賣方在評估價值的基礎上協商確認本次交易的總代價為人民幣610,000,000元。付款時間安排如下：

- (i) 自收購協議生效之日起的十個工作日內，本公司應向賣方支付人民幣20,000,000元的解約定金。(加計本公司根據其與賣方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簽署的《支付現金收購股權框架協議》支付的人民幣10,000,000元誠意金(自動於收購協議生效之日轉化為解約定金)，交易的解約定金合計為人民幣3,000萬)；
- (ii) 第一期付款：本公司應於目標公司股權、董監高工商變更登記完成之日起的十個工作日內，向賣方支付交易總代價的60%(含已支付的人民幣30,000,000的解約定金)；
- (iii) 第二期付款。本公司應在以簽署目標公司財務交接文件的日期起的十五個工作日內，向賣方支付交易總代價的25%；

(iv) 第三期付款。本公司應分別於目標公司已取得特許經營權的廣元市、佳木斯市、四會市的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通過環保驗收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向賣方支付本次交易總代價的5%，共計15%。

交割：賣方應在本公司支付第一期付款後的5個工作日內協助本公司辦理目標公司整體移交並完成交割。根據收購協議，交割日指以下各事項完成後的第一個工作日：

- (i) 本公司由工商局正式登記為持有目標公司100%股權的目標公司股東；
- (ii) 本公司向目標公司委派的治理人員由工商局正式登記為目標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總)經理及監事；
- (iii) 目標公司資產、檔案、印章、印簽等全部移交給本公司並完成財務管理移交；及
- (iv) 與上述(i)、(ii)及(iii)項相關的行政審批手續全部完成。

擔保：本公司承諾於2019年9月30日前解除賣方及其關聯方為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下屬公司所提供的擔保及資產質押，賣方應提供相關協助。逾期不解除的，本公司應按擔保總額向擔保方支付擔保費(擔保費計提比例同一年期銀行貸款基準利率，利率高於6%的，按6%執行)，賣方不配合本公司相關擔保置換行為的除外。

違約責任：自前述解約定金支付之日起，任何一方構成違約的，定金罰則對各方適用。收購協議生效後，如本公司未按收購協議約定期限支付交易總代價的，賣方有權要求本公司支付相應的交易總代價並自應付的最後截止日的次日起對遲延支付部分款項收取利息(利息按年利率6%計算)。

代價基準： 為釐定目標公司100%股權之代價，本集團已考慮多項因素，在經過與賣方基於各自獨立的利益而開展的談判後釐定，參考了包括一份由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採用收益法作出的評估結果人民幣637,894,700元。本集團將以其內部資源支付總代價。

終止： 收購協議可在以下情況下終止：

(i) 因不可抗力致交易無法實施；或

(ii) 本公司和賣方書面約定終止。

過渡期經營限制及公司管理： (i) 本公司和賣方須保證目標公司在本次交易的過渡期間持續、正常經營，保證其現有淨資產不發生非正常減值，不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化；如目標公司發生重大不利變化，目標公司及賣方應在重大不利事項發生之日起二(2)個工作日內書面通知公司；

(ii) 在過渡期間，本公司有權派駐代表或指定負責人監督目標公司的財務賬目、日常生產經營活動，共同管理目標公司業務、財務、經營等公司運作事項。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垃圾焚燒發電業務，並從事使用焚燒技術處理城市生活垃圾的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投資、興建、營運、維護及技術顧問。

## 有關賣方的資料

華西能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的業務包括鍋爐輔機、燃燒器及環保設備的設計、製造、改造及銷售。

東莞市煒業投資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的業務包括實業投資和房地產投資。

東莞市寶瑞環保工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的業務包括環保工程及新能源投資。

##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於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84,500,000元。目標公司是一家專業從事垃圾焚燒發電、垃圾無害化綜合處理、垃圾轉運站項目的投資、建設和運營管理的公司。

目標公司主要以特許經營方式從事生活垃圾處理業務，已取得5個生活垃圾焚燒發電特許經營項目，包括四川廣元市、廣東四會市、黑龍江佳木斯市、湖南永興縣、吉林舒蘭市項目，總處理能力5,550噸／天；已取得四個生活垃圾轉運特許經營項目，包括廣東東莞長安鎮生活垃圾轉運項目、吉林舒蘭生活垃圾轉運項目、張掖市山丹縣生活垃圾轉運項目、張掖市臨澤縣生活垃圾轉運項目，總轉運能力1,620噸／天。

目標公司過去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主要財務數據如下：

總資產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798,752,814
	(未經審計)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1,276,939,615
	(經審計)	
	2018年4月30日	人民幣1,293,878,560
	(經審計)	
除稅前純利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22,328,973
	(未經審計)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31,798,282
	(經審計)	
	2018年4月30日	人民幣-15,894,392
	(經審計)	
除稅後純利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22,383,331
	(未經審計)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34,535,531
	(經審計)	
	2018年4月30日	人民幣-17,310,719
	(經審計)	

根據由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採用收益法作出的評估結果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評估結果約為人民幣637,894,700。

待完成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目標公司將為本公司全資擁有。

## 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交易將提升本公司生活垃圾焚燒發電業務規模，擴大市場佔有率，完善市場布局。交易可以為本公司增加即期2,700噸／日，遠期5,500噸／日的垃圾焚燒處理量，及1,000噸／日以上的垃圾轉運量，讓本公司首次進入四川、黑龍江及吉林生活垃圾處理市場。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收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上市規則的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交易的有關百分比率的其中一項或以上多於5%但所有有關百分比率少於25%，故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及賣方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股權收購協議，其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目標公司100%之股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30)以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股份代號：60133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廣東博海昕能環保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於中國註冊成立
「賣方」	指	華西能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東莞市煒業投資有限公司、東莞市寶瑞環保工程有限公司的統稱
「交易」	指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同意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

承董事會命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直軍

中國，深圳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直軍先生、郭燦濤先生、劉曙光先生及馮長征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喬德衛先生及胡聲泳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鑫女士、區岳州先生及傅捷女士。

\* 僅供識別